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在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后，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及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范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董事候选人范青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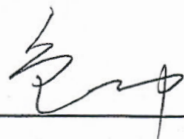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补选范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包文中、周勇、周海涛

2022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张勇

2022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周海涛

2022年5月16日